

公司代码：600206

公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275,29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651,231.40 元，提取盈余公积 562,406.7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1,660.95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4,997,762.16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8.7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新材	600206	有研硅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上官永恒	闫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电话	010-62369559	010-62369559
电子信箱	stock@griam.cn	yanhuan@gria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超高纯金属及稀贵金属材料、高端稀土功能材料、红外光学及光纤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与制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需要。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位于有色金属新材料领域，居于产业链中上游，在行业内（特别是国内）处于领导者地位。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核心，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紧抓产业培育、技术升级、进口替代等机遇，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产品覆盖微电子、光电子、医疗器械、稀土永磁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在竞争战略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地域、不同客户，分别采取了成本领先、差异化和目标集聚等不同方式实现公司价值。

3、行业情况说明

（1）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超高纯金属及贵金属方面：

近几年来，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芯片产业在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支撑配套业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逐步形成较完善的产业链，同时 5G 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的信息技术在蓬勃发展，推动物联网、自动驾驶、智慧城市等新的业态和应用快速兴起。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兴通讯事件使我们进一步意识到掌握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在关键芯片和技术上依赖进口将会严重受制于人，我国已经把电子元器件产业尤其是高端集成电路芯片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用于 PVD 工艺制作功能薄膜材料，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支撑材料，在逻辑芯片、存储器、功率器件及智能传感器等关键芯片器件的制造中不可或缺。对靶材的需求也随着新建芯片厂的产能扩张、新器件新技术的涌现等不断增加。随着国内靶材企业的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市场开拓不断加强，全球集成电路高端靶材市场以国外靶材公司为主的格局正在改变，中国靶材企业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超高纯金属是制备溅射靶材的原材料，铝、铜、钛、钴、钽等金属需要提纯精炼到 99.999% 甚至 99.9999% 以上才能满足集成电路芯片的要求，国内在超高纯原材料的制备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实现国产化。除了普通的有色金属外，贵金属也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但是随着贵金属矿产资源不断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日益枯竭，实施贵金属尤其是及其稀缺的铂族金属二次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不仅对于电子信息领域，对于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 稀土材料方面:

2018年稀土市场小幅波动下行,但总体趋稳,市场充分竞争,供需基本匹配,各合规企业基本可维持满负荷生产,并有合理利润。目前稀土市场格局的形成原因有三点:一是受国际大形势的影响,对原料的需求量相对平稳并有小幅增长;二是国家对于稀土产业的调控初见成效,环保不过关、非法开采等现象得到有效抑制,市场逐步向大企业集中;三是国外的稀土资源进口,有效补充了国内的稀土原料资源,平抑了整体价格。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市场竞争依然会很激烈,但依法合规企业的产品会更多被市场接受,整体稀土材料的价格和利润会逐步回归合理水平。稀土功能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市场预计对稀土金属及稀土永磁材料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 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光纤材料方面:

在全球经济结构升级的背景下,红外材料的应用将持续增长。未来10年,红外热成像技术及空间太阳能电池两大领域将得到快速发展,锗晶体的全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15%左右;随着红外LED的稳定增长,砷化镓市场前景持续看好;CVD ZnS及硫系玻璃作为红外窗口的关键材料,在车载夜视、安防监控、物联网等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也将带来极为可观的市场规模;光纤材料方面,国家“宽带中国”、“互联网+”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以及5G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稳步推进,对光纤光缆行业未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仍然比较乐观,对光纤材料的需求也会得到极大的提升。

(4) 生物医用材料方面: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朝阳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鼓励医疗器械国产化,全面支持上下游企业,创造共同开发、合作共赢的理念,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复合增长率。此外,国家对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整治力度持续加强,药品两票制已经全面实施,器械的两票制开始逐步试行,招投标政策不断调整加严,这些对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将促进医疗行业乱象的整治,并促进行业内的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给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带来更多契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509,808,116.12	3,332,196,308.31	5.33	3,239,094,332.42
营业收入	4,767,907,571.39	4,079,620,628.94	16.87	3,807,978,1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78,967,781.59	43,561,537.88	81.28	47,893,788.74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47,329.79	-913,348.39	不适用	11,826,2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835,054.45	2,853,636,108.57	3.23	2,814,522,2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6,335.71	39,068,254.63	187.33	-129,075,35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54	增加1.19个百分点	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5,005,849.67	1,217,279,924.17	1,011,804,466.96	1,533,817,3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842.18	34,488,003.67	31,296,987.92	10,853,9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5,022.12	16,762,778.58	17,505,716.36	-2,486,1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6,489.74	28,696,634.58	38,545,816.65	311,160,37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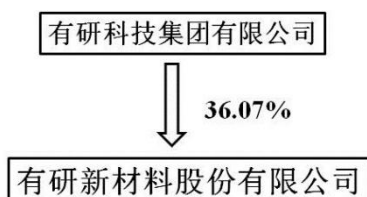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8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05,510,668	36.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0	2.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7,500,000	2.07	0	无	0	未知
李梅		8,283,881	0.98	0	无	0	其他
杨小萍		4,005,320	0.47	0	无	0	未知
董保生		3,208,900	0.38	0	无	0	未知
马兆峰		2,988,100	0.35	0	无	0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2,769,200	0.33	0	无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2,500,000	0.30	0	无	0	未知
邓宗蓉		2,473,600	0.2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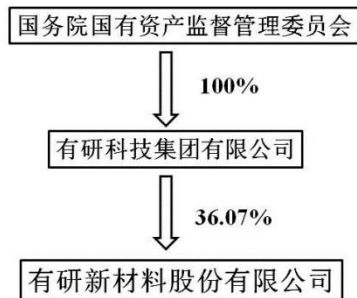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	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1,787,745.04 元，年初余额 445,194,543.8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3,079,304.56 元，年初余额 32,642,593.6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0.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73,999,022.23 元，年初余额 63,286,910.3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 15 号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89,037,462.14 元，上期金额 83,114,031.2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 15 号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研新材（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